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
王國秀

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勤學愛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部 別	_____ 部
身份證字號		系科年級	年制 系/科 年 班
聯絡電話	日：_____	夜：_____	手機：_____
e-mail	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)		
申請人自我描述	勤學優秀事蹟	☐ 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(含)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；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	
		☐ 單一學科成績特優且得獎情形：	
		☐ 獲選勤益優秀青年得獎情形：	
		☐ 前二學期參加全校性或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之優秀及得獎情形：	
	愛護學校服務社團	☐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、活動成績優良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	
		☐ 協助學校、社區、政府服務或公益活動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	
		☐ 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。	
		☐ 其它：(請詳述事蹟)	
聲明書 (必填)	依法務部公布之「財團法人法」，第 25 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☐ 同意公開姓名 ☐ 不同意公開姓名 立聲明書人簽名：		
導師推薦意見	品德與操行考察與日常生活表現：(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格式填具) 導師簽章：_____		
就讀系主任推薦意見	(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格式填具) 主任簽章：_____		
各系初審審查結果	☐ 符合		
	☐ 不符合		
		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

- * 檢附證件 ☐ 1. _____學年度成績單 (含班級、全系名次)
- ☐ 2.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(文件名稱) _____ 件
- ☐ 3.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分行代碼 (必備)
- ☐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必備 / 單頁)
- ☐ 5. 未受申誡證明 申請者：_____ (簽章) 110 年版